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3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委员会主席 2010 年 2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要求各会员国报告采取了何种措施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的规定以及该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提出的金融措施的情况。该照会感谢包括西班牙在内的已提交报告的国家，并鼓励这些国家酌情提供最新情况。

西班牙常驻团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向贵委员会主席办公室提交了一份普通照会 (S/AC.49/2009/49)，其中所载报告历数了西班牙依照欧洲联盟在这方面的规则为有效执行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自提交上次普通照会之日以来，在欧盟立法领域唯一需要注意的事项是 6 月 29 日颁布了第 567/2010 号欧洲理事会条例 (欧盟)，以修订涉及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329/2007 号条例 (欧洲理事会)，新的条例包括一个附件，列出可能有助于该国有关核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的货物和技术。

西班牙作为欧盟成员国，将继续执行欧盟可能采取的监管规定，在其立法中纳入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决定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